**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机电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邮 编：34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97-8088235

邮 编：341000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单个投标人最多可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类别应符合第一章第3.3款规定，同时应满足各类别最多可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资格数量不超过其相应类别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相应参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得分相同时，以信用等级高者优先；再相同时，依次以注册资金高者、注册时间前者优先。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类别名称和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 投标函附录数据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优先选择次序 | 投多个类别的投标人各类别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类别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格要求”的规定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的规定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工期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材料设备选型（适用于机电工程） | 满足技术规范相关参数要求。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 |
| 分包 |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初步评审 | 报价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项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的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评标价： 10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价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①当N<6时，n1、n2均取0；②当N≥6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向下取整。N为某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一：二次平均法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n2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方法二：随机系数法评标基准价P＝(Emax-Emin)×K+ EminEmax——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Emin——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Y各设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方法三：随机权重法评标基准价P＝A×K+B×(1-K)A——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有4个系数，分别为3、4、5、6；Y有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N≥5）评标基准价P＝去掉m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m——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n3～n4, 步距为1。n3=N×0.2，n4=N×0.7，n3、n4向下取整。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9位（四舍五入法）。 |
| 2.2.4 | 投标报价 |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1.5；E2=1。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E2。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7 位（四舍五入法）。 |